

六	卫生健康部门	10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财税〔2020〕22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6号) 《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2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七	人防部门	11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县城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6号) 《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2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3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八	法院	12	12. 诉讼费 ①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②离婚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行政案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②申请费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③申请保全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⑦破产案件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山东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鲁高法〔2007〕53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每件不涉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担保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每件10元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详见文件 每件50-500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款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比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400元 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是	
九	机关部门	13	13.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增加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